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394號

原告 楊白雪

訴訟代理人 翁瑞麟律師

黃建章律師

涂鳳涓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邱理玲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三十日內，具狀到院陳報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：一〇〇〇〇分之一一
九）及其上同段六三三〇建號建物（門牌號碼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巷○號十一樓之三）於起訴時之鑑價報告或相類之市
價、交易行情等證明，以查報該等不動產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
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又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規定，繳納裁判費為起訴應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就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：10000分之119）及其上同段6330建號建物（門牌號碼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巷0號11樓之3）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，應以該等不動產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訴訟標的價額。爰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0日內，提出該等不動產之鑑價報告或相類之市價、交易行情等證明（如鄰近不動產之實價登錄資料），以為查報，如逾期未為補正，致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並命補繳裁判費者，將駁回其訴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0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孫健智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07 書記官 許文齊